

臺中市烏日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3 月 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30036988 號函備查

-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及本區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管理要點適用之里活動中心範圍如下：
 - （一）臺中縣市合併後轉型為里活動中心者：**五光里活動中心、溪尾里活動中心**。
 - （二）本所早期興建之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代管者除外），因土地所有權非屬臺中市政府權屬，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如：**舊學田活動中心、舊溪壩活動中心**）。
 - 三、本區轄內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並訂定委託契約（**如附件一**）。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含所屬班隊）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其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或由委託管理單位轉送）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二**），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租用費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未涉有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含所屬班隊）舉辦之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四）臺中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及本所，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五）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六）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情形者，仍應酌收水電費及空調冷氣費。（市府及本所免收）
-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並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及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六、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年與本所簽訂租用契約(如附件三)。

七、申請人使用完畢需俟使用者完成清潔及場地復原後，經本所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壞時，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如附件四)。如發現未關閉照明或空調設備或有損壞公物等情形，即於保證金中照價扣除損壞賠償費用；經同意免繳保證金者，仍應照價賠償損害，如因而發生公共危險時，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責任。

八、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原則如下：

(一) 本所依活動中心場地大小，訂定租用費基準表(如附表五)。

(二) 活動中心租用，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申請租用逾四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空調冷氣費亦同。長期性租用每日以8小時計算為原則。

(三) 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限同年度)，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原核准時間不能使用時，申請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四)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辦理公益活動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之百分之二十收取。

九、里活動中心管理：

(一) 活動中心得設置管理員，由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遴派人員擔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活動中心經常性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並負開關門之責。

2、各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同意使用時之監督、指導使用人依規定使用，並防止破壞、擅自變更設備及內容等情事。

3、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三) 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由管理員清查登記並由本所列冊管理。

(四) 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後，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六)。

(五) 本所訂定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如附表七)應懸掛於活動中心內，供民眾遵行。

(六) 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不得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並應

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里活動中心應不予租用；已同意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一) 申請程序或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者，經發現移送警察機關查辦。

(八) 曾租用場地，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租用一年。

十一、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三、如遇本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里辦公處辦理各項集會活動時，租用者(含長期租用)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或延期使用。

十四、活動中心之維護費用，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使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五、本要點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里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
附件二	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附件三	里活動中心租賃契約書
附件四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附件五	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附件六	里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附件七	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里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提高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益，依據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茲將本區五光里活動中心委託本區五光里辦公處（以下簡稱乙方）代為管理，雙方訂立下列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委託管理里活動中心標的、使用範圍與使用限制：

一、委託標的：五光里活動中心，座落：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 223 號。

二、使用範圍：1、2、3 樓 坪。

三、使用限制：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活動中心者，應依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辦理，但不得供作居住、營利使用。

第二條 委託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

前項委託期間屆滿，乙方無違約之情事時，應重新訂立契約，並於委託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另訂立契約外，乙方應無條件交還委託標的物。

委託期間乙方倘有改選，應終止契約，另重新訂定契約委託。

第三條 管理維護：

活動中心由乙方負責門禁管理，開放供里民集會或活動使用。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並應負責場地室內、外清潔及安全維護之工作。

委託物所有財產於契約簽訂後全權委由乙方保管。

第四條 委託標的物，**乙方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負擔水電費、清潔維護與垃圾之清運、設備之簡易維修**。消防安全檢查、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電氣顧問安全檢查及建築物之結構性、附屬設施之維修，由甲方負擔。

第五條 委託期間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維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如因乙方對委託標的物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六條 乙方如遇硬體工程必須改善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

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如需甲方協辦事項，甲方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得以協助。乙方未經甲方核准而自行改變建物硬體結構，甲方得命令限期回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委託物，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委託權作為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或抵押及不利於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八條 雙方終止契約時，委託物之附屬設備財產(公所列管之財產)，應經雙方現場點交，凡有人為之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違反本契約委託目的及相關法令，經本所限期改善屆期而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委託標的及其設備；或委託期屆滿，應交還委託物而不交還，送強制執行，不得異議。

第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一條 「臺中市烏日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二條 本委託契約一式三份，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由相關單位留存一份。

委託人(甲方)：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代 表 人：區長 陳芳隆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電 話：04-23368016 分機：151

受託人(乙方)代表：五光里辦公處

里 長：林榮源

身份證字號：L102558965

地 址：烏日區五光里五光路 98 號

電 話：23372378、0933-423860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日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里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提高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益，依據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茲將本區溪尾里活動中心委託本區溪尾里辦公處（以下簡稱乙方）代為管理，雙方訂立下列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委託管理里活動中心標的、使用範圍與使用限制：

一、委託標的：溪尾里活動中心，座落：臺中市烏日區慶光路 30-5 號。

二、使用範圍：1、2 樓 坪。

三、使用限制：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活動中心者，應依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辦理，但不得供作居住、營利使用。

第二條 委託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

前項委託期間屆滿，乙方無違約之情事時，應重新訂立契約，並於委託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另訂立契約外，乙方應無條件交還委託標的物。

委託期間乙方倘有改選，應終止契約，另重新訂定契約委託。

第三條 管理維護：

活動中心由乙方負責門禁管理，開放供里民集會或活動使用。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並應負責場地室內、外清潔及安全維護之工作。

委託物所有財產於契約簽訂後全權委由乙方保管。

第四條 委託標的物，**乙方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負擔水電費、清潔維護與垃圾之清運、設備之簡易維修**。消防安全檢查、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電氣顧問安全檢查及建築物之結構性、附屬設施之維修，由甲方負擔。

第五條 委託期間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維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如因乙方對委託標的物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六條 乙方如遇硬體工程必須改善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如需甲方協辦事項，甲方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得以協助。乙方未經甲方核准而自行改變建物硬體結構，甲方得命令限期回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委託物，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委託權作為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或抵押及不利於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八條 雙方終止契約時，委託物之附屬設備財產(公所列管之財產)，應經雙方現場點交，凡有人為之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違反本契約委託目的及相關法令，經本所限期改善屆期而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委託標的及其設備；或委託期屆滿，應交還委託物而不交還，送強制執行，不得異議。

第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一條 「臺中市烏日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二條 本委託契約一式三份，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由相關單位留存一份。

委託人(甲方)：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代 表 人：區長 陳芳隆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電 話：04-23368016 分機：151

受託人(乙方)代表：溪尾里辦公處

里 長：謝丁來

身份證字號：L102472166

地 址：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 55-3 號

電 話：049-2521938、0921-662924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臺中市烏日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茲向烏日區公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請惠予同意登記。

編號：

申請使用場所		使用面積	坪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計 _____ 天 _____ 場次 _____ 小時)		
活動事由及內容			
收費金額	租用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水電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冷氣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使用) 合 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聯絡電話	公： 宅：
地址		地址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至 年 月 日		

承辦人

出納

主任秘書

課 長

會計室

區 長

-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同意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 6、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 7、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區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第七條 如因整修、修繕或法令變更等因素，致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費用。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九條 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危險負擔：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除因天災災害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第十二條 附約：

「臺中市烏日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三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單位（甲方）：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代表人：

住 址：臺中市

電 話：

承 租 人(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承借烏日區公所委託管理
單位租用_____活動中心舉辦活動，活動舉辦完畢已整理
歸還場地及借用之器材設備，請退還保證金新臺幣_____
元整。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申請人：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烏日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103.5.21 修訂)

場地面積	每場次租用費 (4小時)	長期性租用費 (每小時)	保證金	備註
300 坪以上	2500 元	200 元	3000 元	
100 坪~ 300 坪	2000 元	150 元	2000 元	
100 坪以下	1000 元	120 元	1500 元	

附註：

- 一、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超過 300 坪以上者，中型為面積超過 100 坪以上 300 坪以下者，小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下者。
- 二、各樓層活動中心以實際租用樓層坪數計算。
- 三、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申請租用逾四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空調冷氣費亦同。申請長期租用每日以 8 小時計算為原則。
- 四、長期性使用：係指連續使用租借三個月以上，每週必須使用 2 次以上，且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二小時，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 五、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租用費。
- 六、公益團體申請免繳租用費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酌收水電費每場次新台幣 200 元整，但自行負擔水電費者除外。
- 七、需使用冷氣空調者，依冷氣機噸數及使用空間(有隔間者)收取冷氣使用費，10 噸以下每小時收費 100 元，11~15 噸每小時收費 150 元，16~20 噸每小時收費 200 元，21 噸以上每小時收費 250 元。
- 八、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有未清潔場地者得視扣除保證金作為清潔費。
- 九、受委託管理單位得依活動中心特性及實際使用情形，另訂收費標準報請區公所核備後實施，惟其所訂收費標準不得低於本表所列。

臺中市烏日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轄內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功能，特訂定本須知，謹請遵守下列規定：

- 一、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含所屬班隊）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其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申請租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二、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份證，經本所同意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悉依本所規定辦理。
- 三、機關團體或個人長期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年與本所簽訂租用契約。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不予租用；已同意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一）申請程序或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者，經發現移送警察機關查辦。
 - （八）曾租用場地，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租用一年。
- 五、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之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七、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原租用時間不能使用時，申請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得以口頭或書面告知，悉請遵行。